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单位价格公告

| 账户类别 | 单位价格 | 账户设立日 |
|---------------------|----------|------------|
| 优选全债投资账户(原债券投资账户) | 14.97453 | 2001年5月15日 |
| 稳健配置投资账户(原增值投资账户) | 16.21713 | 2001年5月15日 |
| 成长先锋投资账户(原基金投资账户) | 24.54557 | 2001年9月18日 |
| 现金增利投资账户(原稳健增长投资账户) | 11.75274 | 2005年3月25日 |
| 平衡增长投资账户 | 9.32986 | 2007年5月18日 |
| 策略成长投资账户 | 10.89624 | 2007年5月18日 |
| 积极成长投资账户 | 9.51181 | 2007年5月18日 |
| 打新稳健投资账户 | 9.98456 | 2010年6月25日 |
| 季季分红利投资账户 | 7.99152 | 2010年6月25日 |

本公司公告(2013-036)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3年02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3年03月04日。信诚人寿投资连结险各账户的每日每份净值请查阅《信诚人寿投资连结险各账户的每日每份净值》。详情请查询《信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信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3-01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关于转达2012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财教[2012]339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012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28万元人民币,该笔资金已于近日到达公司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奖励收入将计入公司2013年度当期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珠海A1配;代码:000507;配股价格:3.01元/股。

2.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3年3月7日(T+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3年3月8日(T+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2月25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3年2月25日(T-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已经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配股的部分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会议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修订。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本次配股的配股比例的议案。2012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议案。201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议案。本次配股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07次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6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万股。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部分。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配股代码为000507,配股简称

为“珠海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日 | 2013年2月25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日 | 2013年2月26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日 | 2013年2月27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T+1日 | 2013年2月28日至2013年3月6日 | 配股缴款期止日期 | 正常交易 |
| T+5日 | 3月6日 |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T+6日 | 2013年3月7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T+7日 | 2013年3月8日 | 发送结果公告日 | 正常交易 |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2月28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6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00507,配股价格3.01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存

联系人:薛楠

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能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华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刘俊杰

项目协办人:崔永新

联系人:雷洪、徐琳

电话:021-82707845、23613750

传真:0755-83259333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27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62,099,5356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8,629,8607万股。

3.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配股部分。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01元/股,配股代码为000507,配股简称

为“珠海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3年2月27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日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2月28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6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00507,配股价格3.01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存

联系人:薛楠

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2.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能大厦5,6楼

法定代表人:薛荣华

保荐代表人:铁维铭、刘俊杰

项目协办人:崔永新

联系人:雷洪、徐琳

电话:021-82707845、23613750

传真:0755-83259333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日

五、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3年2月28日(T+1日)起至2013年3月6日(T+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00507,配股价格3.01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配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2010年版)》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存

联系人:薛楠

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特此公告。

发行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1日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详细内容参见2013年3月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